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	2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4
第四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5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5
第六章 基金认购.....	6
第七章 基金申购.....	7
第八章 定期申购.....	7
第九章 基金赎回.....	8
第十章 基金转换.....	9
第十一章 基金收益分配.....	10
第十二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11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12
第十四章 冻结与解冻.....	14
第十五章 查询.....	15
第十六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16
第十七章 附则.....	16
附件：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承诺书样本 1.....	17
附件：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承诺书样本 2.....	18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道”)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更新制定。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博道管理且博道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于博道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和博道管理但博道不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凡与博道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本公司。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销售机构指博道以及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道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八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

第九条 账户类业务是指与客户资料、账户状态有关，而不会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立、增加交易账户、账户信息修改、撤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等。

第十条 交易类业务是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等。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日”指“工作日”，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时间。

第十二条 基金可用余额是指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注册日期指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首次登记在册的时间。

第十三条 本规则是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一般规定，本公司所管理的具体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若与本规则有任何冲突，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四条 凡从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网点在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须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者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1. 对于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① 姓名、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联系方式；
- ②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③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有代办人）。

2. 对于机构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
- ② 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或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
- 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④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⑤ 预留印鉴卡；
- ⑥ 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对于产品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此外，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①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②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③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④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⑤ 诚信记录；
- ⑥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⑦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⑧ 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七条 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注册登记机构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至少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申请。但是，如果基金账户状态是“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进行基金交易。

第二十条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者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资料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其提供的银行卡信息及身份证明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要求投资者必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网点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按照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者资料。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之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变更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博道开放式基金业务或在同一销售机构使用新的交易账户参与博道开放式基金交易，应先新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博道提交增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时，应确保申报的“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类型”信息必须与原基金账户信息一致，否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增开交易账户申请确认失败。如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现变更的，应先办理账户信息修改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的同时可使用该新开立的交易账户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至少要以该增加交易账户的成功为前提。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撤销交易账户业务，撤销交易账户只是撤销了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对应的该交易账户，不影响其他交易账户的使用。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该核验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无在途权益；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三十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者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的所有交易账户均应符合以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对应的博道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三十二条 如果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其中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则对该销售机构的销户申请按照撤销交易账户处理，确认成功后该销售机构下所有交易账户均撤销，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仍处于正常

状态。如果投资者仅在一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确认成功后该基金账户注销。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三十五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类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第六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六条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第三十八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精度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内，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若基金募集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第七章 基金申购

第四十二条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采用普通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方式进行基金申购。

第四十三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投资者申购以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公告。

第四十五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请日为T日，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于T+2日起可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QDII及其他特殊基金依照其对应规则调整。

第四十六条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购申请。

第八章 定期申购

第四十七条 定期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定时定额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在不少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金额的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可以规定自己的最低每期申购金额。

第四十九条 销售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以该申购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处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时，除最低申购金额及另有约定外，处理原则等同于普通申购。

第五十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第九章 基金赎回

第五十一条 基金赎回是指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赎回本人所持有的、指定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的申请。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第五十三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提交赎回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精度和赎回费精度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具体规定须在最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五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期按照基金份额确认日进行计算，持有期限=截止日期-起始日期。其中，起始日期为认购/申购/转换入份额确认日，截止日期为赎回/转换出申请确认日。即基金份额持有期算头不算尾，基金份额赎回/转换出申请确认日当日不计入持有期限。例如：某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某基金的份额确认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赎回/转换出申请确认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则持有期限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持有期限不包含 2018 年 7 月 5 日当日，即该客户持有该基金的持有期限为 30 天。

第五十六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相应措施。投资者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投资者未做选择，则视同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以对应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

第五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十章 基金转换

第五十九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或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为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的行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出方或转入方。

第六十条 投资者转出基金时，需要选择转出基金的份额类别，转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号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转出其账户内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但每笔转出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相关基金单笔转出份额下限和转入基金单笔最低转入金额的有关要求。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六十三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当决定部分转出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六十四条 基金转换以申请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第六十五条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十六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转换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第六十七条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第六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十一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六十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每只基金的每种类别，投资者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第七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投资者如需设置基金分红方式，需按基金账户基金代码对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各只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单只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红方式设置。投资者对于同一只基金在同一或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对于基金合同规定仅有一种分红方式的基金，如申请设置该基金的分红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当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分红时，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发起的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其转托管完成之后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第七十三条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R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即 R 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七十四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 R+7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以 R 日除权后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于 R+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R+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如果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七十五条 当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分红时，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因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依据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收益分配公告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投资者分红收入所得税（如有）。

第十二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七十七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其某一交易账户转移到该投资者的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投资者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二步转托管”方式。

第七十九条 如选择“一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再到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申请；如选择“二步转托管”方式，须先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份额转入业务，投资者在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的交易账户应为正常，在办理份额转入手续之前，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作为在途基金份额处理。

第八十条 在“一步转托管”方式下，投资者于 T 日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转出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该部分基金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八十一条 在“二步转托管”方式下，投资者于 T 日在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申请转入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该部分基金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八十二条 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出方销售机构交易账号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报无效。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托管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

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八十四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第十三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五条 博道目前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只包括继承、捐赠、离婚、司法强制执行等基金管理人认可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离婚指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婚姻关系解除，基金份额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离婚协议等进行分割、划转；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要求公司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六条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第八十七条 有资格受理此类业务且经过销售机构合法授权的销售机构网点可以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并须提供上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各销售机构网点只负责受理在该机构指定交易的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如果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分布在多个销售机构，则申请人必须在各个对应的销售机构处分别提交申请。

第八十八条 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销售机构应当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已在本机构开设博道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否则须要求转入方先开立博道基金账户或增开交易账户。

第八十九条 转出方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基金可用份额，转出的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转入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从零计算。

第九十条 申请人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向博道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的，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已故投资者持有的由博道管理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转收益，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同时应向博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业务申请表单；

②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投资者已身故的材料；

③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④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⑤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第九十一条 博道受理作为合法继承人的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① 业务申请表单；

② 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③ 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a.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b.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交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c.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基金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d. 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④ 过入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⑤ 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二条 博道受理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① 业务申请表单；

② 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法律文件；

③ 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公示的证明材料；

④ 过出方、过入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⑤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⑥ 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三条 博道受理投资者办理因离婚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要求申请人出示如下文件并进行核验：

① 业务申请表单；

- ②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
- ③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 a.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 b.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基金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 c. 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 d. 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 ④过出方、过入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⑤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四条 博道受理因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要求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时，须核验如下文件：

- ①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
- ②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件，法律文件中应当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以及需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数量等。

第九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九十六条 销售机构网点的经办人和负责人审查上述材料无误后，由销售机构保存上述材料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传真给注册登记机构。

第九十七条 如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则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审查上述材料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九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决定非交易过户申请是否成功，并于一个月内为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确认手续。

第十四章 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九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博道办理的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只包括司法、行政冻结/解冻（以上统称有权部门冻结/解

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只包括有权部门冻结/解冻。

第一百条 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相关有权部门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

第一百〇一条 博道的注册登记机构或有资格受理此类业务且经过销售机构合法授权的销售机构网点可以受理冻结/解冻申请, 并须提供上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办理有权部门冻结/解冻业务时, 应要求该有权部门经办人出示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书面行政决定, 还应要求其经办人出示介绍信、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等。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的合理判断, 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其有权拒绝该冻结/解冻申请。

第一百〇二条 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有权部门本身提出过冻结申请的解冻申请, 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检验。有权部门冻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账户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基金业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 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和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基金交易。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予以冻结, 直至解冻。

第一百〇四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第十五章 查询

第一百〇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发布要求, 编制相关基金业务信息, 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巨额赎回公告或通知、暂停或恢复交易通知、收益分配信息、投资者对账单、临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与销售机构连接的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与基金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定期给投资者提供电子对账单。因投资者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信息不全或有误, 或投资者电子邮箱所在网站服务器设置等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收到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对账单, 相关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基金公共信息的服务。如

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者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第一百〇八条 对于国家有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受理。

第一百〇九条 投资者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者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结果为准。

第十六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博道可以根据法规要求、业务发展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运营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博道有权对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基金合同对特殊基金品种的有关业务规则约定与本规则冲突的，以基金合同为准。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承诺书样本 1

（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

承诺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是已故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_____）的_____（配偶/子女/父母），现申请办理小
额遗产继承，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 二、本人经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 三、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业务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
- 四、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未来若产生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承诺书样本 2

（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承诺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是已故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_____）的_____（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现申请办理
小额遗产继承，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 三、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业务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
- 四、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未来若产生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